

## 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本公司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认购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在上交所网站发布了相关公告，除此之外，本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本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本公司根据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对公司股份进行了部分增持，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函复。



# 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有关事项的回函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一、除你公司已披露事项以外，截止目前，我公司不存在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不存在筹划涉及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你公司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（2024年10月18日、10月21日、10月22日），我公司未买卖你公司股票。

特此函复。

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22日

